彰化縣113學年度臺灣母語創作徵文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2265I號函。

(二)本府113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。

二、目標：

鼓勵教師及學生從事臺灣母語的創作，提升教師本土語言教學的專業知能，有效推動本土語言教育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(二)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
(三)承辦單位：**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國民小學。**

四、參加對象及組別：

(一)參加的對象：本縣公私立國中小學學生及教師。

(二)比賽的組別：

1. 教師組：本縣公私立國中小學教師（含校長、主任、實習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及本土教學支援人員）。
2. 國中組：本縣公私立國中、公私立高中（職）附設國中部的學生。
3. 國小組：本縣公私立小學3-6年級學生，分為「3-4年級組」、「5-6年級組」。

五、徵文內容：

(一)語文種類：

1. 閩南語
2. 客家語
3. 原住民族語

(二)徵文項目：

1. 詩：各組別皆能參加。
2. 囡仔歌：各組別皆能參加。
3. 散文：各組別皆能參加。
4. 劇本：限教師組參加(寫給國中小學生觀賞)。
5. **口說藝術腳本：限教師組參加(寫給學生國中小參賽使用)。**

(三)作品主題：

1. 詩：不限題材。
2. 囡仔歌：不限題材。
3. 散文：符合本土的主題，像風俗、習慣、人物、景點等，題目自訂。

4. 劇本：作品有本土情懷、人文素養或生活的點點滴滴，富教育意義的題材(作品必須適合國中小學生觀賞)。

5. **口說藝術腳本：作品有本土情懷、人文素養、生活的點點滴滴或富教育意義的題材。(得獎作品將提供閩南語答嗪鼓、客家語打嘴鼓及原住民族語口說藝術各組別參賽使用。)**

(四)作品規格、字數：

1. 文字表達方式：依據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、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及「族語千詞表」。
2. 文稿請以 WORD 文書編輯軟體處理，而且以 A4 規格打字，字型以標楷體 14 號為主，直式橫書。作品內容不得書寫校名、姓名等相關字句。
3. 字數：
   (1)詩：可完整表達意念為主（30 行以內）。
   (2)囡仔歌：可完整表達意念為主（30 行以內）。
   (3)散文：教師組至少 1000 字，國中組至少 800 字，國小組至少 500 字。
   (4)劇本：表演時間為 10 分鐘左右，字數無限制。
   (5)口說藝術腳本：表演時間為 4 至 5 分鐘左右，字數無限制。

(五)**同一個作者同一徵文項目限投 1 件作品參賽；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不接受個人的報名。**

(六)收件日期及地點：請學校將【紙本報名表 1 份】、【授權同意書 1 份】、【紙本作品 4 份】於 **113 年 10 月 21 日至 113 年 11 月 1 日**（郵戳為憑），以**郵寄或親送**至頂番**國小**教務處（地址：505003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里頂草路 1 段 100 號；電話：04-7711433＃702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12 學年度臺灣母語創作徵文比賽報名」，並於 **113 年 11 月 1 日下午 4 時**前將作品電子檔(WORD 檔)上傳作業平台（https://twmt.dfes.chc.edu.tw），才算報名成功。

(七)評審：

1. 評審人員：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2. 評審日期：**113 年 11 月 29 日**前評審完畢。
3. 評審標準：內容 50%、音韻及修辭 30%、創意及其他 20%。
4. 評審時以紙本作品為主。
5. 得獎名單於 113 年 12 月 6 日 16:00 前公布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 http://www.newboe.chc.edu.tw 及承辦學校頂番國小的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
(八)獎勵辦法：

1. 教師組每組錄取第一名 1 名，第二名 1 名、第三名 1 名（前 3 名之名額原則不超過該組參賽人數 1/2），佳作若干名，評審得視表現程度予

以增減。其餘學生各組每組錄取第一名1名，第二名2名、第三名3名，佳作若干名，評審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。

2.獎勵：

(1)教師組：第一名核予嘉獎二次，第二、三名核予嘉獎一次(以上得獎者若為實習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則改頒獎狀)，佳作頒發獎狀一張。

(2)學生組：凡錄取者，頒發縣府獎狀一張。

(3)指導獎：凡學生組榮獲第一名者之指導教師核予嘉獎一次（實習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則改頒獎狀)，第一名之外得獎者之指導教師頒獎狀一張。(每一件作品限指導老師一名)。

(4)同一教師指導多名學生分獲同組別各等第者，以最高獎勵為原則，如等第相同，擇一辦理。

(5)同一教師可同時指導學生參加不同組別的競賽，且分別敘獎。

(6)獎狀統一由承辦學校於競賽結束後另行寄發。

(7)錄取前三名的作品製成光碟，並發送至上開得獎學校。

(九)成果光碟製作完成：114年2月27日前。

(十)參加比賽注意事項：

1.得獎的作品，主辦單位有使用權及修改權，作品公布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/檔案下載/社教科/臺灣母語創作徵文比賽優勝作品(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open_file/&4&3176)，並提供教學媒體及教材使用。

2.參賽作品以未發表、出版或得獎為限，而且不能抄襲、翻譯、改寫，若涉及著作權或專利權等法律的責任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並追回獎勵。

3.所有作品經過評審後，無論有無錄取，一律不退件。

4.詩及囡仔歌的分別請參考以下的說明：

(1)詩：重視意境的表現，內容注重啟發與暗示，可不押韻，以適合吟唱為主。

(2)囡仔歌：重視音樂性，形式有規律性，變化少，以實用為目的，是教育囡仔的初級入門工具，需講究押韻。

六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敘獎：

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由本府另案簽請敘獎，敘獎名額為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要承辦人共5員各嘉獎一次，其他協辦人員依實際參與工作狀況覈實核予獎狀，以15員為限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及本縣自籌款支應。

八、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相同。

附件一

彰化縣113學年度臺灣母語創作徵文活動報名表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作品編號（承辦學校填寫）：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語　文　種　類</td><td colspan="4">□1.閩南語
□2.客家語(_____腔調)
□3.原住民族語(_____族)</td></tr>
<tr><td>參　加　組　別</td><td colspan="4">□1.教師組
□2.國中組
□3.國小3-4年級組
□4.國小5-6年級組</td></tr>
<tr><td>參　加　項　目</td><td colspan="4">□1.詩
□2.囡仔歌
□3.散文
□4.劇本
□<u>5.口說藝術腳本</u></td></tr>
<tr><td>作品名稱（題目）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參賽者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就讀學校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年級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參賽者職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學校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手機（必填）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指導教師的mail（必填）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指導教師姓名</td><td></td><td>職稱</td><td colspan="2">□校長□_____主任□教師
□代理代課教師□實習教師
□教學支援人員□其他_____</td></tr>
</table>

※備註：

（一）本表一人填寫一張，同一項目若是多位參加者，請分開填寫報名表。

（二）教師組及指導教師請註明職稱，若是「其他」一定要註明清楚。

（三）一位學生只限填指導教師一名。

（四）請將【紙本報名表1份】、【授權同意書1份】、【紙本作品4份】於<u>113年10月21日至113年11月1日</u>（郵戳為憑），以郵寄或親送至**<u>頂番國小教務處</u>**（地址：505003彰化縣鹿港鎮頂番里頂草路1段100號；電話：04-7711433＃702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13學年度臺灣母語創作徵文比賽報名」。並於<u>113年11月1日下午4時</u>前將作品電子檔(WORD檔)上傳作業平台，才算報名成功（https://twmt.dfes.chc.edu.tw）。

(五)評審時以紙本作品為主。

承辦人：_____（職章）　主任：_____（職章）　校長：_____（職章）

授權同意書（法定代理人版）

茲因[＿＿＿＿＿＿＿＿]（以下稱競賽員）將參加「彰化縣113學年度臺灣母語創作徵文比賽」(以下稱本活動)，本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，現同意將競賽員參加本活動之著作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、非專屬、不限地域無償授權彰化縣政府以任何方式利用，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惟競賽員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，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。

競賽員：

學校單位：

指導老師：　　（簽名）

授權人：　　（簽名）

與競賽員關係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113年　　月　　日

授權同意書（成年版）

本人同意將參加「彰化縣113學年度臺灣母語創作徵文比賽」之著作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、非專屬、不限地域無償授權彰化縣政府以任何方式利用，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惟競賽員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，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。

授權人：　　（簽名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113年　　月　　日